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7-8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柏志伟	刘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临 5 院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7 楼	
电话	010-68296443	0755-82367726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7,041,198.02	1,291,271,174.87	1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503,597.20	80,489,894.22	8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046,648.84	80,341,881.12	8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0,993,958.40	-29,670,194.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171	-3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	0.171	-33.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5.86%	-4.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24,093,290.27	17,287,967,224.95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94,245,909.82	10,963,884,675.77	1.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3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0.98%	414,272,207	273,972,602	质押	414,272,207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5.12%	68,493,150	68,493,150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66,666,666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66,666,666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66,666,666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66,210,045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汇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66,210,045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66,210,045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一般法人	4.95%	66,210,045	66,210,045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1%	60,273,978	60,273,9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					

	《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17亿元，同比增长约149.14%；实现净利润1.51亿元，同比增长88.2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1.24亿元，归母净资产110.94亿元。

(1) 2017年上半年，公司新能源电站陆续并网投运，公司位于莒县、仙桃、广水、赤峰、林州、娄底、仙居、金寨、新疆北屯、高密部分项目以及中储粮部分屋顶分布式均已并网，发电收入逐步释放。在电站建设管理过程中，公司采用标准化管理，集中采购电站设备及其他原材料，与业内领先的供应商和建设合作伙伴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光伏电站建设质量得到有效保障。此外，公司在吉林汪清、山东新泰等地积极开发农光互补项目，在开发优质光伏电站资源的同时，和农业、扶贫挂钩，为公司开拓更多的市场空间和业绩增长点。

(2) 推进智慧能源业务，开展多能互补项目。公司已取得邢台80平方公里天然气特许经营权，项目将在提供清洁能源基础上布局多能互补及智慧能源建设，充分利用新区产业外溢优势。公司在山西大同、甘肃玉门、安徽黄山等地布局涵盖光伏、燃气发电、冷热电三联供、智能微网等的多能互补项目，进一步延伸新能源业务产业链。此外，还收购上海安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布局智能运维、人工智能、能源互联网领域。

(3) 光伏电站EPC业务进展顺利。下属公司具备多项工程施工专业资质，其建设团队可提供采购、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诸多省份和地区承建光伏电站工程，其中部分项目已投运，运营效益良好。

(4)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稳步发展。通过改革并理顺公司管理模式，由总部统筹各子公司的管理，实现垂直管理、集中管理和资源共享。广开渠道促进销售、降本增效严控成本、积极去库存回笼资金等措施，公司项目在所处的城市与细分市场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认知度。目前公司项目储备主要集中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区位优势明显。

(5) 提升物业服务内容和品质，以优质的物管服务为项目销售点睛。在物业管理方面，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品质，深入开展全过程、精细化的优质管家物业管理服务，做好物业管理与项目营销活动的衔接。

(6) 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业务，收购上海复星集团旗下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投资江西赣西危废处置中心，目前公司已储备PPP项目合同金额超过300亿元，包括：贵州瓮安县草塘景观工程10亿元PPP项目、贵州惠水县涟江河河道治理9.5亿PPP项目、山西临汾市涝洩河生态建设润州园7.5亿PPP项目、山东招远市50亿元PPP项目、敦化市50亿PPP项目、曲靖市麒麟区18亿PPP项目、景洪市88亿PPP项目、龙山政府6亿元PPP项目等，为后续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7) 公司未来发展策略

①深化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以“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为愿景，能源与环保业务协同开发相互带动，分布式能源与建筑结合，开发多能互补和高效智能能源管理，形成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和独特竞争优势。公司将继续深化现有业务格局的协同效应，最大限度地实现利益与资源共享，促进各板块业务的开拓与利润释放，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②积极布局多能互补智慧能源项目

公司在开发光伏、风电、天然气等在内的多元化清洁能源基础上，将不断拓展区域内分布式能源、冷热电联供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实现节约高效、清洁化、智能化的用能模式，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发挥需求侧管理和需求响应作用，提升能源系统综合效率。

③加快生态环保PPP业务的开发

公司规划2017年至2019年每年签订生态环保PPP项目不低于200亿，紧抓宝贵的战略机遇期抢占优质市场资源，为公司未来三至五年业绩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④做好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围绕新的业务方向和发展目标，实行内部选拔、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复合型人才，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对 2017 年1月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7.5.22	34,000.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2017.5.22	支付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16,837.48	975.81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2017.6.16	2,680.00	67%		2017.6.16	支付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2017.6.26	0.0001	100%		2017.6.26	支付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4.1	12,000.00	100%		2017.4.1	支付对价；工商登记变更		-26.9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34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26,8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340,000,000.00	1.00	120,000,000.00	26,8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240,641.96	-1,777,766.51	120,000,000.00	26,800,000.00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2,759,358.04	1,777,767.51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33,126,530.31	133,126,530.31	209,242.84	209,242.84
应收款项	64,279,554.93	64,279,554.93		
预付款项	554,454.94	554,454.94		
其他应收款	3,325,224.69	3,325,224.69	8,470,014.74	8,470,014.74
存货	93,497,907.33	93,497,907.33	662,940,352.56	663,825,885.96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300,000.00	1,300,000.00		
固定资产	9,242,127.12	12,088,894.41		
商誉			4,156,482.55	4,156,482.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885.42	1,110,885.42		
负债：				
应付账款	112,990,241.38	112,990,241.38		
预收款项	134,944,829.00	134,944,829.00		
应付职工薪酬	4,329,727.59	4,329,727.59		
应交税费	6,236,083.10	6,236,083.10		
其他应付款	3,541,929.00	3,541,929.00	678,307,961.00	678,307,961.00
其他流动负债			131,431.60	131,431.60
净资产	44,393,874.67	47,240,641.96	-2,663,299.91	-1,777,766.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4,393,874.67	47,240,641.96	-2,663,299.91	-1,777,766.51

(4) 续前表：

项目	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10,120.25	710,120.25	4,918,793.40	4,918,793.40
预付款项	623,960.91	623,960.91		
其他应收款	4,500.00	4,500.00	5,386,785.22	5,386,785.22
存货	96,687,866.82	120,993,742.66	8,007,461.01	8,007,461.01
其他流动资产			1,204,274.87	1,204,274.87
固定资产			444,201.77	444,201.77
在建工程			4,248,457.55	4,248,457.55

无形资产				40,078,86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4,522.53	854,522.53
其他流动资产			3,769,963.16	3,769,963.16
负债：				
应付账款			3,714,711.82	3,714,711.82
预收款项			21,661,489.74	21,661,489.74
应付职工薪酬			57,308.59	57,308.59
应交税费			655.07	655.07
其他应付款	2,332,323.82	2,332,323.82	3,479,158.52	3,479,158.52
净资产	95,694,124.16	120,000,000.00	-78,864.23	40,0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95,694,124.16	120,000,000.00	-78,864.23	40,000,000.00

2、本期新增增加的孙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0.00		5000.00
东旭储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惠东县蓝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会理弘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尚义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
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内蒙古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南乐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淮阳县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淮阳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平县旭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5000.00
延边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舟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旭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海南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银川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汝南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6.00	15000.00
盐源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00	20000.00
安徽东旭大别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休宁县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0
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	结构化主体			
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结构化主体			

3、本期新增合并结构化主体

本报告期，本公司与信达金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金控”）、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控东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信控新能源合伙”）。信达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0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5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向其融资人民币15亿元，由于在国投泰康投资期内合伙企业若不能按时足额分配国投泰康投资预期收益等情形下，公司需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国投泰康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广州南粤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粤”）、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共同设立广州南粤趋势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南粤投资有限合伙”）。广州南粤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1万元，长城新盛信托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4.95亿元，本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2亿元。合伙企业成立后，本公司将向其融资人民币6.95亿元，由于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享有本金及利息优先受偿权，因此该有限合伙企业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信金东旭二期新能源投资基金”融资7.5亿元信托资金。基金计划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本公司作为基金计划的次级委托人，出资2.5亿认购次级收益权，并约定公司按相关协议约定条件受让中信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因此该信托计划属于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4、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平凉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宣化县晟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宣化县晟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的“中建投信托 绿色信托（东旭安徽）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入的信托资金已于本年度偿还，以上子公司及信托计划已于注销或偿还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